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景清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易儲居企業有限公司等間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5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（貳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曉瑋